

## 第八節 退休、撫卹、資遣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目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者，除交通部與所屬行政機關外，屬於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制度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各港務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機關。

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之退休、撫卹、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資遣方面，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退休、撫卹、資遣條件

#### (一) 退休條件：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

1、自願退休：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2) 任職滿 25 年者。

2、命令退休：任職 5 年以上，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1) 年滿 65 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交通事業機構人員：

1、自請退休：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任職滿 5 年，年齡滿 60 歲者。

(2) 任職滿 25 年者。

2、屆齡退休：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3、命令退休：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1)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2) 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 (二) 撫卹條件：

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1、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因公死亡者。

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 1、因公死亡。
- 2、任職 10 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

(三) 資遣條件：

交通行政機關與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 2、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其他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 3、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二、94 年度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退休、資遣人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於 94.8.12 民營化，有關該公司之資料僅計算至民營化前為止）

機 關 (構) 別	退 休		資 遣	撫 卹		備 註
	自 願 (自請)	命 令		病故或 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交通行政 機 關	191	59	0	9	1	
交通事業 機 構	1039	1159	12	185	7	